真理大學 108 學年度選課手冊

目　　錄

壹、　選課注意事項 2

貳、　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 6

參、　選課時間 8

一、　第一學期： 8

二、　第二學期： 8

肆、　選課方式 9

伍、　選課系統操作須知 9

附件一：加(退)選課系統執行項目配置表 10

附件二：108 學年度【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】一覽表(上學期)..... 12

附件三：體育課程學分配置表 17

附件四：國防教育課程 20

壹、 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各學系各年級必修及必選課程，概由電腦選課系統自動產生。惟每位學生在初選期間皆須上機執行確認動作。

二、學生得因應個人之需求，於初選、加（退）選課時，作必要的調整。

三、各學系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則不盡相同，然畢業學分採計，係以學生入學年度為準。因此，為了不影響畢業，若有低年級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宜考慮先行選讀重修，建議每學期課程初選、加（退）選前應請系上老師進行選課輔導。

四、依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規範如下

(一)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學生

1. 一、二及三年級：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且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
2. 四年級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且不得多於 25 學分。

註:如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課一至二科目。

(二)延修學生

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之限,但不得少於一個科目,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。延修生修習學分數高於 9(不含)時數者，須繳全額學雜費。

(三)碩士班學生

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。

五、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

(一)學制

1.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。

2.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。

3. 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**及授課教師**同意得選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，做為該生大學**校定共同選修**畢業學分。

(二)科目數

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(含)門課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。

(三)時間

每學期加(退)選課第二日起，開放跨學制選課作業。

六、課程修訂

自 97 學年度起，本校課程分為校訂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三類，自 99 學年度起，各類課程學分數經修正如下表：

類 別	學 分 數		
	必 修	選 修	合 計
校訂共同課程	16	10	26
通 識 課 程	6	8	14
系所專業課程	各系所自訂		90 以上

本課程自 99 學年度入學實施之，98（含）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仍依該入學年度課程規定。

校訂共同及通識課程之科目，請參考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。

七、學系專業課程修課事宜

請詳閱各學系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表（新生報到、註冊時紙本發放，各學系網頁公告)。

八、通識課程修課事宜

(一)修習學分、科目之規定

入學年度	學分數			課程科目相關規定
	必修	選修	合計	
99~108	6	8	14	詳見 99~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
97~98	4	10	14	詳見 97~98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
94~96	44	8	52	詳見 94~96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

(二)修課限制

自 99 學年度起 6 學分的通識必修課程，包含人文學科、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等三大核心領域課程，每一核心領域課程各開 1～3 門課，各系可指定每一核心領域之課名。通識核心必修課程需重修者，可從任一核心必修課程中修習，惟不得與修習過之核心必修課程重複。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，並納入選課時系統執行。

(三)選讀不得修習科目，該科目學分不予採計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通識課程之開課科目大綱，請參考校務資訊系統。

九、各生所修習之科目，其上課時間均不得衝突。如有衝突者，其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各生在初選期間務必辦妥初選事項，切勿延至加(退)選課期間才辦理選課事宜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十一、具學分抵免資格者，務必先完成學分抵免之辦理：專業課程及校定共同選修課程抵免向所屬學系提出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抵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；核定結果務必送註冊組備查，再逕行網路選課更正。

十二、訂定先後順序之課程，即設有擋修規定之課程「先修課程」未修習完畢者，不得選修「後修課程」違反規定者，即使系統已接受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。

十三、一學年課程修課之規定

(一)第一次修習時，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
(二)重（補）修時，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，且該學期成績達 5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下學期方可續修之。

(三)未依前款規定者，所修學分不予採計。

十四、同一課程，重複修習及格二次以上，僅計算一次學分。

十五、選讀非本系或非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科目，需先經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可後，始可進行選課。未經核可，逕行選課者，其學分不予採計。經核可之證明文件，需繳交至註冊組備查，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
十六、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
十七、新生大一所有必修課程(含「校訂共同課程」及通識必修之「核心課程」)，務必在原班修習，不得退選或換班上課。

十八、大二本班所開的「校訂共同必修」及「通識核心必修」不得換班上課，但轉系生、重修生及轉學生除外。惟因重、補修之衝堂，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核准後，得換班修習。違反前述修習規定，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(若有任何

疑問，可洽通識教育中心，分機 7701~7706）

十九、97 及 98 學年度，外國語文--英語課程--分為基礎與進階二級制。延修生及重補修生，若入學時依規定須修習「入門級」，而尚未修畢者，得修習其他通識選修課程抵充之。

二十、各科目，選讀學生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停止開班。開課單位除於網頁公告外，已選修者，另行通知逕行改選讀其他科目。

二十一、大一學生或轉學生，在首次進入選課系統時，必須更正自己的密碼，方可進入系統選課。

二十二、為了防止因個人密碼流出，致選課結果遭竄改，切勿將密碼出示他人，或請人代為選課，並請在初選及加、退選課期間應隨時上網檢查、確認自己的選課狀況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若有異狀，請即刻聯絡：電算中心，分機：1618、1620、1624 或教與學發展中心，分機：1112、1113、1163。俟全部選課作業截止後，方列印各生之選課清單，以為憑證。

二十三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※同學選課務必遵循各項規定，俟人工審核後發現仍有違規事項，雖經電腦輸出結果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貳、 選課過程及篩選標準

一、選課過程：分為初選及加(退)選課。

(一)初選包含三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，利用網路進入選課系統，確認選課系統產生結果無訛，並依修業規劃選填科目及志願(通識選修與體育興趣選項);

第二階段：俟第一階段截止後，依學校訂定之篩選準則，由篩選系統進行篩選學生所選填的志願；

第三階段：學生依學校公佈的時間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。

(二)加(退)選課：

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上網，利用選課系統直接加(退)選課，加(退)選課系統執行項目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二、課程篩選準則如下：

(一)專業課程

1.必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

(1)開課班學生（自動產生）

(2)第一次修課之轉學生

(3)開課學系之重補修生（依年級由高而低）

(4)本院他系學生 （依年級由高而低）

(5)他院學生 （依年級由高而低）

2.選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

(1)開課系級學生

(2)開課學系其他年級學生（依年級由高而低）

(3)他系學生（依年級由高而低）

(二)通識課程

1.必修科目篩選優先順序依次為

(1)開課年級學生（自動產生）

(2)第一次修課之轉學生

(3)重補修生（依年級由高而低）

2.選修科目:不設定優先順序

參、 選課時間

一、 第一學期：

(一)初 選：108 年8 月21日9 時至8 月26日11 時59分。

(二)加(退)選課: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:108年9 月9 日9 時至9 月20 日11 時59分。

二、 第二學期：

(一)初 選：108 年12月30日9 時至109年1月3 日11 時59分。

(二)加(退)選課：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：109 年2 月17 日9 時至2 月21 日11 時59分。

肆、 選課方式

電腦連線後，請使用瀏覽器進入【學校首頁】(http://www.au.edu.tw)。

伍、 選課系統操作須知

一、各階段選課之詳細步驟：

初選、加(退)選課之步驟請參閱以下路徑 ：

- 真理大學首頁-最新公告→線上選課(初選、加退選)操作手冊(學生)
- 教與學發展中心-課務窗口-學生選課→線上選課(初選、加退選)操作手冊(學生)

網址：

線上選課(初選、加退選)操作手冊(學生).pdf：

https://ilms.a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25724&f=doc&cid=439002

二、解決問題專線：

(一)若有『密碼錯誤』上的問題，請按下『忘記密碼』，系統會自動將變更密碼之信件寄到個人留存的信箱，若還有其他系統問題，電算中心諮詢電話：26212121 轉 1620、1618、1624。

(二)若有學籍上的問題，註冊組諮詢電話：26212121 轉 1122。

(三)若有課程學分及專業必選修上的問題，請向所屬學系提出；通識必選修學分修習規定上的問題，請洽通識中心（分機 7701~7706)；若仍有其他選課方面的疑問，教與學發展中心諮詢電話：26212121 轉 1112、1113、1163。

附件一：加(退)選課系統執行項目配置表

一、全校課程

起訖時間	系　統　執　行　項
第 1 天 9 時 至 第 2 天 8 時 59 分	1.專業選、必修加(退)選。 2.通識選修課目： A.日間部、進學班四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。 B.日間部、進學班二、三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1 科目 2 學 分。 C.日間部、進學班一年級不開放通識選課。 ※（本日不開放跨學制選課）
第 2 天 9 時 至 第 3 天 8 時 59 分	1.專業選、必修加(退)選。 2.通識選修課目： A.日間部、進學班四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。 B.日間部、進學班二、三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。 C.日間部、進學班一年級不開放通識選課。 3.跨學制選課。
第 3 天 9 時 至 第 4 天 8 時 59 分	1.專業選、必修加(退)選。 2.通識選修課目： A.日間部、進學班四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3 科目 6 學分。 B.日間部、進學班二、三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2 科目 4 學分。 C.日間部、進學班一年級，至多 1 科目 2 學分。 3.跨學制選課。
第 4 天 9 時 至 第 5 天 8 時 59 分	1.專業選、必修加退選。 2.通識選修課目： A.日間部、進學班四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4 科目 8 學分。 B.日間部、進學班二、三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3 科目 6 學分。 C.日間部、進學班一年級，至多 2 科目 4 學分。 3.跨學制選課。
第 5 天 9 時 至 第 5 天 20 時 截止	1.專業選、必修加退選。 2.通識選修課目： A.日間部、進學班三、四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4 科目 8 學分。 B.日間部、進學班二年級，含初選結果至多累計至 3 科目 6 學分。 C.日間部、進學班一年級，至多 2 科目 4 學分。 3.跨學制選課。

二、【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】加(退)選時程配置表

可加選學分數 日期	年級 大一	大二	大三	大四 （包含延修生）	是否開放 跨學制選課***
第 1 天上午 9：00 至 第 2 日上午 8：59	**0**	**2 學分**	**2 學分**	**4 學分**	**否**
第 2 天上午 9：00 至 第 3 天上午 8：59	**0**	**4 學分**	**4 學分**	**4 學分**	**是**
第 3 天上午 9：00 至 第 4 天上午 8：59	**2 學分**	**4 學分**	**4 學分**	**6 學分**	**是**
第 4 天上午 9：00 至 第 5 天上午 8：59	**4 學分**	**6 學分**	**6 學分**	**8 學分**	**是**
第 5 天上午 9：00 至 第 5 天下午 20：00	**4 學分**	**6 學分**	**8 學分**	**8 學分**	**是**

*　以上表列之學分數，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。

**　選課截止時間為第 5 天 20 時。

***　跨學制選課，指的是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選讀「通識課程」。

****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，分機 7701~7706。

備註：

1. 第一學期加(退)選課時間：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：108 年 9 月 9 日 9 時至 9 月 20 日 11 時 59 分。 第二學期加(退)選課時間：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：109 年 2 月 17 日 9 時至 2 月 21 日 11 時 59 分。（上述加退選時間請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。）
2. 加(退)選課期間，系統不執行表列系統執行項目外之功能。
3. 一年級新生所有必修課程，務必在原班修習，不准退選或換系班上課。未依規定者，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4. 大二本班所開通識必修課程請勿退選或換班上課。惟因重、補修之衝堂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後，得換班修習。事後如發現違背前述修習規定時，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，分機 7701~7706）

附件二：108 學年度【通識分類選修課程】一覽表(上學期)

一、 日間部

類別	序號	A 類課程 (人文科學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文化	1	媒體與歐洲文化論談	林麗容		2
	2	美國文化與生活	駱雅音		2
	3	旅遊與文化	邱茂波		2
	4	世界宗教搜奇	陳志榮		2
	5	竹塹學	錢鴻鈞		2
	6	武俠文學選讀	蔡造珉		
	7	台灣民謠與文化	陳昭銘		2
	8	東亞地域文化	陳俐甫		2
哲學	1	禪宗經典導讀	張國一		2
	2	道家哲學與人生	邱茂波		2
	3	莊子哲學與人生智慧	鄭鈞瑋		2
	4	哲學經典導讀	鄭鈞瑋		2
	5	生活的哲學	蕭豫安		2
藝術	1	音樂與人生	駱雅音		2
	2	與李天祿布袋戲有約	李俊寬		2
	3	管風琴概論與欣賞	林麗真	音樂系修本課程，學分數不予承認	2
文學	1	台灣自然生態文學	杜偉瑛		2
	2	經典詩選讀	黃麗容		2
	3	愛情文學	戴華萱		2
	4	台灣廟宇文學賞析	田啟文		2
	5	台語概論	劉沛慈	台文系修本課程，學分數不予承認	2
	6	台語文學選讀與賞析	林裕凱		2

類別	序號	B 類課程 (自然科學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基礎科學	1	愛因斯坦的宇宙	李中傑		2
	2	棒球場上的物理學	李中傑		2
	3	基因工程與生物技術概論	蔡溥仁		2
	4	生物世界大探索	蔡溥仁		2
	5	探索諾貝爾生理與醫學獎	林秀玉		2
	6	數字之旅	林淑慧		2
健康	1	生物醫學與營養保健	祁安琪		2
	2	生物醫學與營養保健	陳彥君		2
	3	健身氣功與現代養生概論	吳培協		2
	4	急救概論	陳業宏 葉錫圻		2
	5	旅遊與健康生活	陳業宏		2
	6	夢與心理健康	張雅惠		2
環境	1	能源科技新趨勢	柴興生		2
	2	社區生態旅遊	王進欽		2
	3	防災科技與生活	陳聯光		2
	4	海洋與生活	陳餘鋆		2
	5	環境衛生	謝功毅		2

類別	序號	C 類課程 (社會科學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性別社會	1	媒體與社會學	林麗容		2
	2	性別與社會認同	蕭豫安		2
	3	臨終關顧	胡蓮芬		2
法律	1	勞資關係與職場法律	李以德		2
行銷	1	淡水老街的新味道： 返農與文創行銷	蔡以倫		2
財經實務	1	生活經濟學	洪景彬		2
	2	家庭財務管理	陳文喜		2
	3	財金智慧與生活	吳雪鶯	財金系及經濟系修本課程， 學分數不予承認。	2
	4	個人投資理財	伍忠賢		2

類別	序號	D 類課程 (生活技能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語言	1	21 世紀觀光西班牙語	林麗容		2
	2	觀光法語	林麗容		2
	3	商用英文證照	李信心		2
	4	實用英文	王寶月		2
	5	生活日語基礎	吳瓊怡	應日系修本課程， 學分數不予承認。	2
	6	日語證照班 5 級	吳瓊怡	應日系修本課程， 學分數不予承認。	2
	7	入門韓國語	梁允禎		2
	8	初階韓國語	梁允禎	需修過【入門韓國語】或【觀光韓語】才可修習此門課程。	2
	9	台語會話	林裕凱		2
	10	公文寫作	陳進郁		2
	11	基礎西班牙語（一）	陸慧宇		2
其他	1	奧運精華賞析	盧瑞山		2
	2	水肺潛水	陳餘鋆 陳業宏		2
	3	動漫與文創產業	周文鵬		2
資訊	1	電影中的密碼學	林熙中	資工與資管系修本課程， 學分數不予承認。	2
	2	電腦隱私與個資保護	薛智誠		2
	3	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ABC	蘇維宗	資訊系、資管系、觀數系修本課程，學分數不予承認。	2
	4	遊戲程式設計	吳汶涓	資工系、資管系、財務與精算學系修本課程，學分數不予承認。	2
	5	程式設計入門	洪麗玲	資工與資管系修本課程，學分數不予承認。	2

二、 進修學士班

類別	序號	A 類課程 (人文科學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文化	1	美國文化與生活	駱雅音		2

類別	序號	B 類課程 (自然科學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健康	1	咖啡.健康與文化	葉永裕		2

類別	序號	C 類課程 (社會科學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性別社會	1	社會與生活	蕭豫安		2
財經實務	1	科技與經濟發展	劉鴻暉		2

類別	序號	D 類課程 (生活技能)	授課老師	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	學分數
語言	1	觀光法語	林麗容		2

*以上表列之學分數，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。

本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。<u>各課程實際開課科目明細，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</u>**。**

***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：

(一)科目數

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(含)門課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。

(二)時間

每學期加(退)選課第二日起，開放跨學制選課作業

注意事項：

1. 第一學期加、退選課時間：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：108 年 9 月 9 日 9 時至 9 月 20 日 11 時 59 分。
   第二學期加、退選課時間：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：109 年 2 月 17 日 9 時至 2 月 21 日 11 時 59 分。
   (上述加退選時間請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。)
2. 加、退選課期間，系統不執行表列系統執行項目外之功能。
3. 一年級新生所有必修課程，務必在原班修習，不可退選或換系班上課。未依規定者，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
4. 大二本班所開通識必修課不可退選或換班上課。惟因重、補修之衝堂得換班修習。事後如發現違背前述修習規定時，所修學分不予承認。(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，電話：26212121 分機 7701、7702、7704 或親自至大禮拜堂地下二樓，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洽詢。)

附件三：體育課程學分配置表

本校體育課程必選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如下：(1)體育課程為校訂共同必修，大一及大二必修共計 4 學分；大三及大四每一學生可選讀體育課程：體育(五)-『OO 運動概論與實務』或體育(六)-『OO 競技實務與欣賞』，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中(全校自由選修課程)10 學分之課程，但最多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，列入畢業學分；必選修情況如表所列。

真理大學體育課程必選修及學分統計表

入學年度	學制	年級	必選修	學分總數	課程名稱	列入畢業學分數
104	大學部暨進修學士班	一	必	2	大一上：體育(一)、大一下：體育(二)	2
		二	必	2	大二上：體育(三)、大二下：體育(四)	
		三	選	2	大三、大四上：體育(五)-○○運動概論與實務	
		四	選		大三、大四下：體育(六)- ○○競技實務與欣賞	
105	大學部暨進修學士班	一	必	2	大一上：體育(一)、大一下：體育(二)	2
		二	必	2	大二上：體育(三)、大二下：體育(四)	
		三	選	2	大三、大四上：體育(五)-○○運動概論與實務	
		四	選		大三、大四下：體育(六)- ○○競技實務與欣賞	
106	大學部暨進修學士班	一	必	2	大一上：體育(一)、大一下：體育(二)	2
		二	必	2	大二上：體育(三)、大二下：體育(四)	
		三	選	2	大三、大四上：體育(五)-○○運動概論與實務	
		四	選		大三、大四下：體育(六)- ○○競技實務與欣賞	
107	大學部暨進修學士班	一	必	2	大一上：體育(一)、大一下：體育(二)	2
		二	必	2	大二上：體育(三)、大二下：體育(四)	
		三	選	2	大三、大四上：體育(五)-○○運動概論與實務	
		四	選		大三、大四下：體育(六)- ○○競技實務與欣賞	
108	大學部	一	必	2	大一上：體育(一)、大一下：體育(二)	2
		二	必	2	大二上：體育(三)、大二下：體育(四)	
		三	選	2	大三、大四上：體育(五)-○○運動概論與實務	
		四	選		大三、大四下：體育(六)- ○○競技實務與欣賞	

108 學年度體育課程開課一覽表

學年度 情況	108 學年度
必修課程 大一「一般體育」	課程名稱： 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 單元： 籃球、排球、羽球、體操、桌球、網球、運動場(由授課老師訂定項目)
必修課程 大二「興趣選項」	課程名稱： **大二上：** 體育(三)-籃球運動、體育(三)-排球運動、體育(三)-羽球運動 體育(三)-壘球運動、體育(三)-網球運動、體育(三)-桌球運動 體育(三)-健走運動、體育(三)-瑜珈運動、體育(三)-彼拉提斯 **大二下：** 體育(四)-籃球運動、體育(四)-排球運動、體育(四)-羽球運動 體育(四)-壘球運動、體育(四)-網球運動、體育(四)-桌球運動 體育(四)-健走運動、體育(四)-瑜珈運動、體育(四)-彼拉提斯
選修課程 大三、大四「興趣選項」	課程名稱： 體育(五)-籃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五)-羽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五)-排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五)-桌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五)-網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五)-壘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五)-瑜珈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五)-武藝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五)-有氧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五)-健走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六)-籃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六)-羽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六)-排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六)-桌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六)-網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六)-壘球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六)-瑜珈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六)-健走運動概論與實務 體育(六)-有氧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育(六)-武藝運動概論與實務

體育課程重(補)修選課情況

108 學年度開課課程 入學年度	大一 體育-(一) 體育-(二)	大二 體育-(三) 體育-(四)
102~107 學年度入學 大一體育重(補)修 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	✓	
102~107 學年度入學 大二體育重(補)修 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		✓

*重(補)修**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、體育(三)、體育(四)**者，**應修習與原不及格課程相同之課程名稱（重修課程名稱與原不及格課程之課名不相同者不予採認）**。

例如：一、二年級校訂共同必修體育課程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

1. 大一上學期修習體育（一）不及格者，僅可重新修習體育（一），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。
2. 大一下學期修習體育（二）不及格者，僅可重新修習體育（二），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。
3. 大二上學期修習體育（三）不及格者，僅可重新修習體育（三）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，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。
4. 大二下學期修習體育（四）不及格者，僅可重新修習體育（四）之任何運動項目興趣選項，修習其他課程者不予採認。

附件四：國防教育課程

序號	教師姓名	教 授 科 目	課 程 類 別	學分數
1	謝明舉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全民國防	國防教育	2
2	王涵青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國防科技	國防教育	2
3	郝育珍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-國防政策	國防教育	2

※每一學生可以選讀「國防教育課程」充當**校訂共同選修課程**，惟以一科目 2 學分為限。